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向合营企业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上海银河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不定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执行统一标准的前提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同时，公司拟与合营企业签署借款协议，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韩传模、韩俊峰、韩美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